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20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宋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0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
01 利息，然觀原告所提債權讓與通知書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 
02 執，係因「查無此地址」而遭退回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信封封面可  
03 佐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尚難證明其確實已踐行催告程序，則原  
04 告請求自受讓債權翌日即106年12月13日起算之利息，即乏所  
05 據，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代為債權移轉之通知，即自起訴狀  
06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07 算利息；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0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 
15 書記官 辛旻熹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